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宗成	33年10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私立長榮 中學高中部畢業	員 士林更生保護會主任更生輔 導員 臺北市李氏宗親會常務理事	五、經資理用公開透明,可上網查核。 六、積極主動強化獨居長者、高風險家庭、單親家庭、弱勢家庭之訪視,發
2		江雪卿	40年8月1日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主進步黨臺北市黨部婦女組 組長、臺北市李登輝之友會 執行秘書、行政院勞委會就 業多媽媽組長、臺北市蘭州	關懷弱勢,協助獨居老人居家關懷,低收入戶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

第977投開票所地點:大龍街51號【大同國小216教室】(斯文里]-6鄰)

第978投開票所地點:大龍街51號【大同國小218教室】(斯文里7,8,12-14鄰)

第979投開票所地點:民族西路128號【達伸汽車有限公司】(斯文里9,10,18-21鄰)

第980投開票所地點:承德路3段129巷9號1樓【民宅(承德路3段129巷9號1樓)】(斯文里11,15−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